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弘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7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弘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鐘弘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竊盜罪嫌。」後補充「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先後數個竊取商品之舉動，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
02 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被告於本案竊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
10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維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鐘弘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鐘弘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2年12月25日19時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08 之全聯福利中心江寧店內，徒手竊取店長徐弘治所管領、陳
09 列於貨架上之附表所示商品（共計新臺幣【下同】3,490
10 元），得手後隨即藏放於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
11 行離去。

12 二、案經徐弘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鐘弘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弘治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全聯實業(股)公司板橋江寧分公司客戶購買明細表1份	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7 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
1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廖 佩 涵

05 附表：
06

編號	商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牛頭牌沙茶醬	罐	1	47元
2	真爽包麵-黑胡椒牛肉風味5入	包	1	65元
3	康寶海鮮湯塊	盒	1	45元
4	玉山台灣高粱酒58度	瓶	1	314元
5	金門38度特級高粱酒	瓶	1	364元
6	玉山高粱酒	瓶	1	160元
7	台灣桂丁土雞切塊	盒	1	189元
8	老重慶麻辣雙寶	包	2	218元
9	椒麻滷肥腸	包	2	138元
10	文蛤(300g)真空包	包	1	69元
11	去骨油雞腿	盒	2	398元
12	金錢牛肚絲	盒	1	69元
13	草蝦	盒	1	198元
14	豬小排	盒	2	156元
15	美國牛肩里肌火鍋片	盒	1	690元
16	美國冷藏牛肋條	盒	1	370元
合計				3,490元